

八掌溪後庄堤段環境改善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八掌溪後庄堤段環境改善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後棟二樓簡報室
- 四、 主持人：徐立昌 記錄人：何柏徵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如後附簽名冊

- 五、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如後附簽名冊

- 六、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八掌溪後庄堤防環境改善工程」第 1 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徐正工程司立昌說明：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嘉義市八掌溪軍輝橋畔興村里地區，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 529 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周遭環境營造及創造親水河岸美感，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本公聽會紀錄已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及第五河川局網站(經濟部水利署:進入首頁後點選:公告訊息>公聽會>第五河川局; 第五河川局:進入首頁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三) 本局工務課徐正工程司立昌說明：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

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63 筆面積 1.393015 公頃，占全面積 59.94%，公有土地 7 筆，面積 0.4742 公頃，占全面積 20.41%，未登錄地面積 0.4565 公頃，占全面積 19.65%，合計 2.323715 公頃，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堤段因有後庄排水流經嘉義市興村里社區，常受八掌溪外水頂托致使後庄排水不易排出，內水累積而造成區域淹水情事，為防汛期間經常巡防及需調動移動式抽水機需要，以防範未然。工程完成後，可以迅速調動抽水機減少區域淹水風險，本案並依已公告之八掌溪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八掌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八掌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防汛道路接通後，可以促進當地交通運輸，並減少大型車輛穿越社區，有助提升當地社區居民在社區內進出的方便，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給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

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工程出席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贊同本工程應儘速辦理興建，以減少地區淹水情事，確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七、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徐正工程司立昌說明：

本局針對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徐正工程司立昌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興村里里長梁○○：八掌溪後庄堤段環境改善工程，是所有興村里民共同的期望；此路段開通後興村里民的生命、財產才有保障、舉凡消防、救災、防汛、運動休閒、交通都大有助益，感謝第五河川局、嘉義市政府與市議員及立委的協助，更感謝地主們的犧牲，為了地方的繁榮進步，十分感謝！

PS:期待早日於落日餘暉中，漫步於八掌溪畔，欣賞金黃的宮廟之美，更有吊橋憑添幽情，入夜後五光十色的光雕，為嘉義市另添一處新景點。

第五河川局答覆：本局將盡速辦理本工程計劃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6 年度完成工程用地取得後，儘速辦理興建工程，另請地方幫忙協助本局，儘速得以計畫時程取得用地，並施作工程冀期工程順利，早日提供民眾優質堤岸環境空間。

(二) 周○○君：

- 1.內湖重劃區南京北街與世賢路口左轉時，安全島應向西移 20 公尺，以移左轉之順暢。
- 2.軍輝路與防汛道路應與嘉義縣協調溝通。
- 3.中和交流道往要右轉往吳鳳南路應與台糖公司協調設立右轉車道，以利行車安全。

第五河川局答覆：

建議事項 1，台端所指應為湖子內重劃區交通問題，非本案工程範圍，本局將會議紀錄發文與嘉義市政府，惠請嘉義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建議事項 2 所指係軍輝路與本局八掌溪公館堤防水防道路銜接，因該案屬嘉義市政府所轄管道路，該項陳情意見本局於施工時再與市府研究其可行性。

建議事項 3，台端所指擬設立右轉車道位置係位於八掌溪湖子內堤防及湖子內重劃區道路交界處，屬嘉義市政府管轄，本局將會議紀錄發文供嘉義市政府參考，惟本案工程完成後，既有公館堤防至本工程沿線即可打通，台端下中和交流道後便可利用打通後之水防道路銜接吳鳳南路而免除需右轉之安全疑慮。

(三) 朱○○君：圍牆內有花木、造景、進出大門請有關單位到現場說明溝通。

第五河川局答覆：本案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而為保持計畫通洪斷面，繼而維持防洪標準，必須於上開用地範圍線內施作。本局於施工前會與台端溝通說明，若位於本工程範圍內之花木、造景亦須拆除，以求路寬一致性，惟會依相關規定先予查估補償。

(四) 洪○○、洪○○君(○○建設代表)：現有住戶房屋 VS 用地範圍線 VS 規劃防洪道路之相關性及距離？

第五河川局答覆：本案範圍未及現有住戶房屋，僅使用少部分住戶圍牆內後院土地，至於防汛道路將施設於堤防最外側，其上包含道路側溝、花台等建築物，本局於施工時依據用地範圍線位置並評估地形高差狀況、堤防整體結構後方能決定防汛道路施作之寬度及與台端等人土地之距離。

(五)呂○○君：

1. 溪底部分之基礎會不會施作，建議本工程也進行施作。
2. 現況路面與後續完成路面高程相差多少？
3. 黑板樹建議移除，因會造成柏油路面浮根損壞，其花容易引起過敏。

第五河川局答覆：

建議事項 1，本工程於用地範圍線內施作相關設施，俟用地取得後，本局將進行細部設計，再依現況地形條件，考量是否需佈設基腳等保護工。

建議事項 2，本案俟用地取得後將進行細部設計，考量現地路況高程，本局將考量社區道路與路堤之間銜接平整，以求居民出入方便。

建議事項 3，因黑板樹具有防風、定砂、調節微氣候、美觀之功效，建議不予以移除，本局將於細部設計時，將會盡量以工法克服上述造成柏油路面浮根損壞之問題。

十、 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嘉義市東區興村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3. 本案工程出席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贊同本工程應儘速辦理興建，以減少地區淹水情事，確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4.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十一、 散會：105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1 時

~ (以下空白) ~